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836



目 錄

	頁次
主席報告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中期股息	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中期財務報表	11
權益披露	34
企業管治	36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4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我們持續成功調整業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我們所有類別鞋履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回升。本人尤其樂於報告我們於去年年底方投入運作的越南新工廠錄得穩定使用率，皆因我們能迅速地成為鞋履品牌開拓不斷增長的時尚運動產品市場的主要合作夥伴。

我們藉此進一步推進提升效率及多元化生產基地的策略，尤其是實現中國大陸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生產基地均衡分佈的中長期目標。

我們能於數年內迅速建立時尚運動分部領導地位的能力，乃歸功於持續令九興脫穎而出的多項因素－我們對全部鞋履產品均信守在品質與設計以及高水準研發能力的承諾。該等因素亦鞏固我們在行業卓越的聲譽及「製造最好的鞋履」的一貫使命。

此外，由於鞋履品牌通過產品組合的變化以適應新市場，市場上對我們的時尚及休閒鞋履產品－仍為核心產品類別－的需求亦有所回升。儘管這影響了產品的平均售價，惟此趨勢將繼續有助支持下半年的出貨量以及我們工廠的使用率。

儘管我們歷盡艱辛取得積極進展，但仍須繼續留意可能出現的外部挑戰以及現時影響本集團短期財務表現的因素。

前述的最主要因素為中美之間貿易爭端不斷升級，其發展難以預測。儘管尚未直接針對鞋履，惟我們正密切審視形勢，持續致力與客戶合作，支持彼等應對任何挑戰。短期而言，管理貨幣波動將為首要任務，尤其是在近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其應抵銷上半年的部分錯配情況）的不穩定情況下。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我們預期，運動時尚鞋履產品需求將不斷上升，以及對休閒及時尚鞋履產品的需求將更趨穩定，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出貨量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優化我們的製造業務版圖，包括除於上半年關閉一間工廠外，我們可能還會再關閉一些位於中國大陸的工廠。我們亦將進一步發展歐洲的品牌業務，藉著我們於歐洲的三個零售品牌 *Stella Luna*、*What For* 及 *JKJY by Stella* 以彰顯我們的獨特設計及優質生產能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於期內的堅定支持表示謝意。本人亦對各位同仁於期內的辛勤努力及服務致以謝意。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業務模式及策略

九興是優質鞋履及皮件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一九八二年創立，以「製造最好的鞋履」為基本使命。本集團為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奢華鞋履、時尚運動鞋及皮革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在價值鏈的高端，提供精湛工藝、創意設計、交貨迅速及小批量生產。憑藉對品質的承諾，本集團得以吸引從優質到高端，以及從時尚到時尚運動及休閒品牌的日益擴大客戶群。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品牌業務，創立三個時尚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這些品牌均自行設計及製造並迅速在全球發展。

財務摘要

出貨量及同比收入進一步回升

於回顧期的六個月，本集團的出貨量錄得溫和回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時尚鞋履產品的需求持續回升、休閒鞋履產品的季節性訂單增加以及時尚運動鞋履產品訂單趨於穩定所致。

本公司的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為收入增長、經營利潤率及資本投資回報率。就該等指標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下降3.0%至739,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62,400,000美元。然而，若撇除來自先前的中國零售業務及現有的中國批發業務的收入，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六個月未經審核同比綜合收入則提升0.8%。

出貨量較去年同期的27,000,000雙增加7.4%至29,000,000雙。本集團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每雙26.6美元下降6.4%至每雙24.9美元，乃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變動以及客戶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時尚鞋履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收入的貢獻仍高踞首位，為總收入提供33.8%的貢獻。休閒鞋履及時尚運動產品的貢獻分別為31.1%及32.1%，而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品牌佔總收入3.0%。

地域方面，於回顧期的六個月，北美及歐洲仍然為本集團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8.7%及30.9%，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佔9.9%）、亞洲（中國除外）（佔7.6%）及其他地區（佔2.9%）。

品牌業務維持零售銷售增長

主要由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歐洲零售業務所組成的品牌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零售銷售增長16.5%令收入增加至9,200,000美元。儘管歐洲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錄得同店銷售正增長16.7%，惟受本年度第二季度旨在管理存貨方面的網上清貨活動所影響，於回顧期六個月的整體同店銷售下降5.9%。於回顧期內，品牌業務錄得虧損2,000,000美元。

相關盈利能力改善受人民幣升值所抵銷

本集團的經營利潤較去年同期的31,500,000美元下降14.9%至26,800,000美元。於回顧期的六個月之大多數時候，人民幣升值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從而導致純利下降19.6%至22,9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8,500,000美元。

倘撇除一次性項目以及今年上半年之大多數時候人民幣升值的影響，本集團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增加15.2%至42,5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增加14.2%至38,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保持穩健，達44,8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54,4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投資回報率為6.2%，根據調整基準（不計一次性項目及外匯影響），我們的資本投資回報率為9.9%。

資本投資回報率即回顧期的經營利潤除以總資產的平均數（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業務回顧

時尚運動產品需求不斷上升

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時尚運動鞋履產品的需求隨著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稍微疲弱後於第二季度趨於穩定，這乃受本集團其中一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多所支持，而訂單增加也提升本集團越南新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我們持續拓展於此分部的客戶基礎，現包括世界著名的運動品牌，以及欲進軍時尚運動領域的優質及奢華時尚品牌。該等高端客戶已為本集團作出早期貢獻，並可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奠定新根基。憑藉在開發出眾鞋履產品的設計、研發、品質，及獨特工藝方面的悠久信譽，我們現成為品牌在此分部的首選夥伴。

時尚鞋履產品需求進一步回升，休閒產品訂單增加

當前時尚趨勢引致本集團客戶產品組合有所變動—譬如，靴子訂單減少而涼鞋訂單增加—導致時尚產品訂單增加。該產品組合變動亦減少去年所見來自時尚運動鞋履的相互競爭，然而亦同時進一步降低平均售價，降至每雙24.9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4%。

持續提升效率，優化全球製造業務版圖

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關閉另一間位於中國大陸的工廠。隨之而來，我們於越南的新製造產能實現快速增長。

由於我們逐步實現中國大陸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生產基地分佈的中長期目標，本集團持續將生產基地多元化，讓我們在把握中國轉變的勞動力，由臨時外來工的勞動力群體轉向常駐、職業導向型勞動力的同時，克服中國沿海地區持續存在的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的問題。

除中國東莞及意大利威尼斯的研發中心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全球製造業務版圖遍佈中國廣東、湖南、廣西及河北等省，以及越南、印尼及孟加拉。本集團亦已在菲律賓及緬甸建立據點，為本集團於日後需要在該等國家建立及擴展新的生產設施作好準備。

我們亦繼續開拓優質皮革產品及配件（包括手袋）生產，以應對各品牌尋求將其產品生產外判所不斷增長的需求。

外部事件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效益穩步提升，惟核心製造業務仍受眾多外部事件所影響。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大多數時候，人民幣兌美元升幅強勁，對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產生顯著影響。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不變，於回顧期內，我們的經營成本將減少8,300,000美元。

於回顧期六個月內，本集團兩名客戶（*Nine West*及*Rockport*）於美國進入第11章破產保護階段。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自*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悉數收回全部申請前債務約10,300,000美元，並繼續向*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供應產品。於本報告日期，應收*Nine West*及其聯屬公司未償還結餘約為7,6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作出呆賬撥備達8,200,000美元。我們將繼續努力收回*Nine West*及其聯屬公司所結欠之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於越南的運作因二零一八年六月發生的民族主義抗議活動而受到輕微影響，這事件給我們上半年的出貨量帶來少許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訂單並無因中美兩國貿易對抗升級而受到重大影響。

品牌業務於歐洲持續發展

我們繼續專注打造我們的三個時尚零售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的全球知名度及品牌價值，每一品牌均彰顯我們的獨特設計及優秀品質。我們調整於法國的零售店網絡規模並繼續投資於電子商務渠道，同時亦提升這些品牌在全球知名百貨店的知名度及版圖。

前景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出貨量維持增長

在時尚運動鞋履產品需求不斷上升的支持下，我們預期出貨量於下半年將會有相當好的增長。我們亦預期對我們時尚及休閒鞋履產品的需求保持穩定。

我們預期，下半年平均售價將因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產品組合繼續變動而出現與上半年類似的跌幅。

持續監控製造業務的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初，中美各自對各種源自對方國家的進口貨物徵收貿易關稅，作為貿易糾紛升級的一部分。儘管該等關稅尚未針對鞋履製成品，惟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糾紛可能對我們業務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人民幣對美元亦大幅貶值，而這方面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造成何種影響尚言之過早。

我們亦將持續監控對我們業務的其他潛在風險，如鞋履品牌之間的持續整合、電子商務的持續崛起及其對客戶造成的影響，以及英國脫歐及朝鮮半島發展等其他政治風險等。我們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應對可能出現的該等風險。

進一步完善製造業務版圖並專注於研發及效率

我們將持續選擇性降低部份地區的產能以改善使用率及保障利潤率。我們將進一步投放資源於研發方面，以提升及擴展創新鞋履產品的系列，進一步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亦將專注於持續提升在上半年已實現在生產效率上的改善，以提高財務表現。

擴展零售品牌至潛在分銷商的網絡

基於我們的零售品牌已於法國及其他市場建立良好的知名度，我們將進一步投放資源擴展網絡，尤其是德語市場。

我們亦將繼續密切管理門店網絡規模以密切管理存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8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831,3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8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348,1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2.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顯示本集團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159,9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00,000美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人民幣兌美元之外匯風險錯配約為15%。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29,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00,000美元），增加32.3%。期內之資本開支約為28,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00,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價值為5,700,000美元之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15,1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0,000美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62,00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0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尋求吸引、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誠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評定高級管理人員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為認可及獎勵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為挽留僱員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長期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儘管在我們的中國的主要生產地出現勞工短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招聘工作仍然令人滿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1至33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呈報吾等的總結,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39,253	762,433
銷售成本		(617,416)	(621,505)
毛利		121,837	140,928
其他收入		8,957	12,9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33)	(2,389)
分銷及銷售成本		(30,879)	(51,330)
行政開支		(43,826)	(40,149)
研發成本		(27,297)	(29,08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508	1,0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0)	15
融資成本		(1,278)	(219)
除稅前溢利		26,549	31,751
所得稅開支	4	(4,537)	(3,520)
本期間溢利	5	22,012	28,23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514)	11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匯兌差額		(266)	1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780)	13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1,232	28,364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946	28,505
非控制性權益		(934)	(274)
		22,012	28,231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40	28,767
非控制性權益		(808)	(403)
		21,232	28,364
每股盈利	7		
—基本(美元)		0.0290	0.0360
—攤薄(美元)		0.0290	0.03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07,147	403,655
預付租金		23,217	21,735
投資物業		6,579	7,1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449	12,30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1,785	9,5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3,862	14,314
		473,039	468,644
流動資產			
存貨		200,311	172,36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93,814	429,263
預付租金		669	6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55,969	63,77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2	3,727	7,116
衍生金融工具		434	-
持作買賣投資	13	10,148	11,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85	74,894
		831,257	759,7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7,737	146,301
合約負債		1,868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5	156,800	60,006
稅項負債		50,824	50,086
金融擔保合約		821	800
		348,050	257,193
流動資產淨值		483,207	502,583
		956,246	971,2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47,442	961,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7,602	971,581
非控制性權益		(4,427)	(3,619)
總權益		953,175	967,9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5	3,071	3,265
		956,246	971,2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276)	(2,722)	190	1,450	774,042	978,920	(1,063)	977,857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61,955	61,955	(2,265)	59,69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991	-	-	-	-	991	(291)	700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991	-	-	-	61,955	62,946	(2,556)	60,39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977	-	977	-	977
股份獎勵失效	-	-	-	-	-	-	-	(1,450)	1,450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71,262)	(71,262)	-	(71,2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4,285)	(2,722)	190	977	766,185	971,581	(3,619)	967,962
由於採納新準則之調整	-	-	-	-	-	-	-	-	(6,270)	(6,270)	-	(6,2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4,285)	(2,722)	190	977	759,915	965,311	(3,619)	961,69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2,946	22,946	(934)	22,01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906)	-	-	-	-	(906)	126	(78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06)	-	-	-	22,946	22,040	(808)	21,232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612	-	612	-	612
股份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失效	-	-	-	-	-	-	-	(76)	76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30,361)	(30,361)	-	(30,3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191)	(2,722)	190	1,513	752,576	957,602	(4,427)	953,17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276)	(2,722)	190	1,450	774,042	978,920	(1,063)	977,85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8,505	28,505	(274)	28,2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262	-	-	-	-	262	(129)	133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62	-	-	-	28,505	28,767	(403)	28,364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623	-	623	-	623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40,799)	(40,799)	-	(40,7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014)	(2,722)	190	2,073	761,748	967,511	(1,466)	966,0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237)	(45,8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788)	(4,06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404)	(1,0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75)	(19,46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52)	934
	(30,319)	(23,6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增短期銀行借貸	1,926,217	464,957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1,829,412)	(347,294)
長期銀行借貸預付款項	(124)	-
已付股息	(30,361)	(40,79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278)	(219)
	65,042	76,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514)	7,09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94	82,4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5)	2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6,185	89,5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股權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的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製造及銷售男裝鞋履
- 製造及銷售女裝鞋履
- 零售及批發自主開發品牌鞋履

本集團之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控制權轉移法，來自1)製造及銷售男裝鞋履、2)製造及銷售女裝鞋履、及3)零售及批發自主開發品牌鞋履之收益一般於客戶接納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之使用及取得產品所有餘下利益的絕大部分之時間點，亦即貨品交付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貨品交付至客戶之時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盈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影響。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已呈報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重新分類 千美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	(146,301)	521	(145,780)
合約負債	(a)	-	(521)	(521)

* 該欄之金額乃來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調整前。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銷售合約的客戶墊款521,000美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就受影響的各個項目而言，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737)	(1,868)	(139,605)
合約負債	(1,868)	1,868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譬如，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及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成為財務擔保合同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財務擔保合同減值估值進行初始確認之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同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當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該工具所擔保之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支付予合約持有人作為發生信貸虧損之補償減去任何本集團預期從合約持有人、債務人或其他人士所收取之金額的現值。

就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倘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時，本集團將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流特定的風險之貼現率，惟僅倘，及僅限於調整貼現率時方考慮該等風險，而非調整現金差額進行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金額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所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於首次確認時之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其間所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較高者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文列示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面臨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就預期信貸損失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進行入賬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信貸虧損無須於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15,000,000美元而言，本集團認為自首次確認起概無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6,270,000美元已於累計溢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自應收貿易賬款中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金額	280,249 (6,27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3,979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該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結果，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429,263	-	(6,270)	422,99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6,301)	521	-	(145,780)
合約負債	-	(521)	-	(521)
累計溢利	(766,185)	-	6,270	(759,915)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製造的鞋履類別及鞋履零售及批發方面。此亦為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收入來自1) 製造及銷售男裝鞋履、2) 製造及銷售女裝鞋履，及3) 自主開發品牌鞋履零售及批發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男裝鞋履－製造及銷售男裝鞋履
- 2) 女裝鞋履－製造及銷售女裝鞋履
- 3) 自主開發品牌鞋履零售及批發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呈報及經營分部所呈列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男裝鞋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女裝鞋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290,314	427,125	21,814	739,253	-	739,253
分部間銷售	47	14,191	-	14,238	(14,238)	-
總計	290,361	441,316	21,814	753,491	(14,238)	739,253
業績						
— 分部業績	31,216	59,238	561	91,015	-	91,015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42
— 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						270
—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28
— 租金收入						2,620
— 廢料銷售						84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 值變動收益淨額						30
— 其他						3,215
未分配支出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虧損淨額						(927)
— 研發成本						(27,297)
— 中央行政費用						(42,781)
— 融資成本						(1,27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5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0)
除稅前溢利						26,549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男裝鞋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女裝鞋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304,103	413,254	45,076	762,433	-	762,433
分部間銷售	68	10,120	-	10,188	(10,188)	-
總計	304,171	423,374	45,076	772,621	(10,188)	762,433
業績						
— 分部業績	28,523	56,925	669	86,117	-	86,117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216
— 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						107
—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685
— 租金收入						1,021
— 廢料銷售						17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144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收益淨額						791
— 其他						7,547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29,089)
— 中央行政費用						(37,795)
— 融資成本						(21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除稅前溢利						31,751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廢料銷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研發成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分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長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245	8,438
香港利得稅	61	14
其他司法權區	592	69
	6,898	8,5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61)	(5,001)
	4,537	3,520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述，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印度尼西亞及意大利)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	48	(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6	1,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74	18,971
投資物業折舊	453	-
預付租金撥回	485	45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27	(7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0)	(1,14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1,415	-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42)	(216)
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	(270)	(107)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28)	(685)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	30,361	30,599
二零一七年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 —無(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	—	10,200
期末後已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	30,358	30,463
	60,719	71,262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港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2,946	28,50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602	792,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	77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602	793,376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Teeroy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見附註18))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Teeroy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見附註18)及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約29,16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9,52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及越南的製造能力而支付約3,78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069,000美元）的按金。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約3,64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4,000美元）及2,21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4,000美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一般授予60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可於考慮客戶類型、現時聲譽及客戶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作出之支付歷史後酌情延長給予客戶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161,356	133,102
31至60日	107,388	90,610
61至90日	45,200	30,796
超過90日	34,753	25,741
	348,697	280,249
應收票據	3,352	52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	47,051	50,088
預付供應商款項	94,714	98,400
	493,814	429,263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結餘	487	487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下虧損撥備	6,270	-
於期*／年初之結餘	6,757	48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415	-
於期末／年終之結餘	8,172	487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為1,65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000美元）。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之違約率按應收賬款之預期壽命估計及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行業預期增長率。

於本中期間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對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於本中期間對該等債務人作出減值撥備1,415,000美元，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尚未償還結餘不可收回。

就銀行結餘而言，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因該等金額可收取自及存置於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各合約擔保之最高金額為1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於本中期間內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之金額分別為15,000,000美元及821,000美元。財務擔保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19。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擔保項下債務之過往逾期狀況、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首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因此，就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指就採購商品預付予聯營公司的款項及就銷售貨品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1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貿易結餘，乃指就採購商品預付予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債券：		
— 於香港上市	1,822	2,176
— 於海外上市	8,326	9,560
	10,148	11,736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管理基金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計量。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65,567	51,496
31至60日	14,142	12,859
超過60日	8,158	5,182
	87,867	69,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870	76,764
	137,737	146,301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11	3,512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6,560	59,759
	159,871	63,271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包括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為3,31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2,000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其須於五年內償還及每月按基準利率計息。此銀行借貸於期內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09%（相等於合約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其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640,000美元及2,21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4,000美元及2,164,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所得款項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結餘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亦獲得以美元計值之新銀行借貸1,926,217,000美元並償還該等銀行借貸1,829,412,000美元。該等借貸包含一項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按介乎0.66%至2.93%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結餘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94,379,500	79,438	10,160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3,711	6,607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先前的長期獎勵計劃(「舊計劃」)，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委任受託人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惟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股份購回守則)，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信託股份，及受託人毋須行使信託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分五等份每批5,594,000份購股權授出合共27,970,000股購股權。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年內有效，且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1)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及(2)相關承授人須於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表現評估中取得規定成績。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以下業績公佈估計日期予以歸屬，並將可獲行使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7-A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2017-B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2017-C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2017-D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2017-E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2017-A	683,500	-	-	(683,500)	-
	2017-B	683,500	-	-	-	683,500
	2017-C	683,500	-	-	-	683,500
	2017-D	683,500	-	-	-	683,500
	2017-E	683,500	-	-	-	683,5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2017-A	4,897,000	-	-	(4,897,000)	-
	2017-B	4,897,000	-	-	(110,000)	4,787,000
	2017-C	4,897,000	-	-	(110,000)	4,787,000
	2017-D	4,897,000	-	-	(110,000)	4,787,000
	2017-E	4,897,000	-	-	(110,000)	4,787,000
		27,902,500	-	-	(6,020,500)	21,882,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48港元			11.48港元	11.48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將低於購股權條款所載之預定目標，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歸屬之已授出涉及5,580,500股股份之所有相關購股權已隨後視為失效。因此，先前授出之合共5,580,5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多名僱員辭任及離職。故此，過往已授予該等辭任僱員之涉及440,000股股份之相關購股權已於報告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1,882,000，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的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02,500股，相當於3.5%）。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37,045,000港元（相等於4,780,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4,743,000港元（相等於約61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6,000港元（相等於約623,000美元））。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142	146
授予聯營公司之公司擔保(附註)	15,000	15,0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度向一間銀行發行公司擔保約15,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美元)。上文披露之金額指在擔保獲悉數要求履行之情況下可能須支付之總額。於報告期末，金額82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美元)已按基於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的公平值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一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連同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等級分類計量（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1)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債券：10,148 (於香港上市： 1,822； 於海外上市： 8,326)	上市債券：11,736 (於香港上市： 2,176； 於海外上市： 9,560)	第1級	活躍市場投標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 雙元貨幣存款	資產-434	資產-無	第2級	現金流量折現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 比率折現的合約遠期比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密切監控及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數據。

有關用於釐定多項資產之公平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均在上文披露。

21.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履產品	32,532	32,294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¹⁾	銷售鞋履產品	-	8
Bay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²⁾	購買鞋履產品	39,006	30,620
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銷售鞋履產品	486	-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s Limited ^{(1)及(3)}	銷售鞋履產品	6,137	-

附註：

- ⁽¹⁾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²⁾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³⁾ 此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聯交易。

(II)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1及12。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18	4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4	76
	492	49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38,500	28,364,612 (附註1)	-	28,603,112	3.60%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000	23,728,227 (附註2)	-	24,505,227	3.08%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1,783,500	-	2,734,000 (附註3)	4,517,500	0.57%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1,500	33,429,418 (附註4)	-	33,760,918	4.25%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定義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零七年計劃」一段）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零七年計劃」一段）。
4.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62,112,214	33.00%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40,005,000	5.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回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及第E.1.2條除外，其詳情披露如下。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而言，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以遵守市場競爭常規及尊重個人隱私。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主席」）蔣至剛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由董事會副主席趙明靜先生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亦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有關安排乃由於董事會為主席及副主席分配不同的職責。主席蔣至剛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而副主席趙明靜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與副主席之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實施業務規劃的效率，並可迅速回應股東需求。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責區分的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本公司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高問責性及對股東的保證，此舉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向其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發展。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執行長的責任有清楚區分，而有關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

為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已制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乃按其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而獲甄選及提名，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能更有效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每位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已獲提供每月最新資料，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理解的評估，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內部稽核的進度於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例會上檢討，並確定其有待加強之處。其後，有關結論將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以讓董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有助管理企業風險及加強減低風險。內部稽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的職能，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執行長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游朝堂先生、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廉潔先生。游朝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富強先生，*BBS*、陳志宏先生及游朝堂先生。陳富強先生，*BBS*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管理層對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廉潔先生。陳志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為使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游朝堂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及常規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張堅持「4Rs」原則，即遵守法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相信實現該等原則將轉化為對股東之長期回報。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促進更有效率的集團日常營運，及處理由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及齊樂人先生。集團執行長陳立民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須包括：監管及審閱由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項目，及釐定的政策；討論及決定有關集團管理及營運上的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事務、財務／庫務規劃及業務與營運策略及考慮收購、變賣或投資業務或其他項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其他資料

更新董事之資料

廉潔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4）總裁，該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中國娛樂公司，業務涵蓋遊戲、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廉先生為春華資本集團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目前是春華資本的資深顧問。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廉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中金公司前，廉先生曾擔任高盛集團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逾八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廉先生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私有化。廉先生現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廉先生擁有美國新罕布夏州漢諾瓦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

二零零七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或(3)授出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合共27,9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共107名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11.4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1.48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有效期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有效，其將於以下日期予以歸屬，並將可獲行使如下：

- (a)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b)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c)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d)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及
- (e)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待以下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或收入增長率兩者之一未能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50%購股權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100%購股權將相應歸屬。然而，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低於規定目標，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 (2) 相關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評估中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倘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所規定成績，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於該等27,970,000份購股權當中，3,417,5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合共24,552,500份購股權已授予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27,902,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且合共6,020,5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88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董事										
齊樂人	683,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683,500	於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683,500)	-	-
	683,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683,500	於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683,500
	683,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683,500	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683,500
	683,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683,500	於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683,500
	683,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683,500	於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683,500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4,592,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4,592,000	於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4,592,000)	-
	4,592,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4,592,000	於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110,000)	4,482,000
	4,592,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4,592,000	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110,000)	4,482,000
	4,592,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4,592,000	於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110,000)	4,482,000
	4,592,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4,592,000	於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110,000)	4,482,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305,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305,000	於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305,000)	-
	305,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305,000	於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305,000
	305,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305,000	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305,000
	305,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305,000	於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305,000
	305,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305,000	於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305,000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委聘協議及契據其後被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i)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本公司除外）；及(ii)將所有其他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入賬。

二零一七年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條款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倘合適）作出。

目的

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者；及(h)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及就二零一七年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238,313,8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在凌駕性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在凌駕性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的2.5%。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採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期限

二零一七年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將其股份（各自為「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該等公司或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由該等公司或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持有人以及有關該等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諮詢人，以及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且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將根據及依照本公司（作為創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就實施該計劃而不時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為滿足根據該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受託人將維持須由以下各項組成的股份組合（「股份組合」）：(a)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b)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惟須待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c)可能(i)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向受託人轉讓，或(ii)由受託人透過動用受託人以餽贈方式自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收取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及(d)尚未歸屬並因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獎勵失效而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該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當就該計劃而言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會導致超過該上限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進行有關購買及／或認購。

董事會將僅以股份組合內可用的尚未分配股份為限，作出股份獎勵。董事會將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時，透過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以書面知會受託人。受託人屆時自股份組合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留出，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待該等股份歸屬予根據該計劃獲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i)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將轉讓及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歸屬日期」）；及(ii)相關選定參與者將予達致的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據此，受託人以信託持有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方會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股份獎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趙明靜，副主席
陳立民，執行長
齊樂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志宏
陳富強，BBS
廉潔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執行委員會

陳立民，主席
蔣至剛
趙明靜
齊樂人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BBS，主席
陳志宏
游朝堂

授權代表

陳立民
簡笑艷

財務長

李國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0樓C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